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
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 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 市规则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 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、《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 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能归属外, 本次拟归属的 9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、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 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 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,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